

招 标 文 件

项目名称：设备及治工具出售

招标编号：20251015

招标单位：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

制作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

招标公告

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我司）欲对公司现有一批设备及治工具进行公开招标出售，诚邀有意向的公司或个人参与本次招标。

1. 项目种类、地点、报价内容

出售物品：设备/治工具/其它，详见清单。

出售物品所在地：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所在厂区。

报价内容：

设备类、治工具及其它类根据现场评估情况后，按照称重方式自行评估提出投标单价。

（报价格式参照附件一）

2、投标人要求：有意向的公司或个人均可。

3. 投标者不得有下列行为，否则，我司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；中标者如有下列行为的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，我司有权重新招标。

- 1) 伪造、变造文件投标；
- 2) 投标公司借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；
- 3) 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；
- 4) 有串标、围标等情形及未按规定日期和进程投标；
- 5) 中标人未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付款/提货的；

4. 投标保证金

投标保证金：人民币 10 万元。

5. 投标时间安排

1)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

发布招标公告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

发布方式：在线下载公司网站——招标公告，网址 www.sharp-wsec.com。

2) 参与投标公司或个人报名时间:2025 年 10 月 16 日-2025 年 10 月 23 日 17 时

前

投标人对招标现场实物确认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

有意向参与投标的公司或个人可在以上时间内来我司现场实物确认。

联络人：战略购买部 裴先生

联络电话：18961823513

3) 投标保证金支付

投标单位必须在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6 时前（以到账时间为准），在线支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，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，在开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。中标单位完整履行投标、中标义务前提下，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可冲抵相应的投标报价金额。

开户名：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

开户行及账号：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32001615436050016954

4) 投标报价

①**附件**的统一招标报价书格式报价，②对本招标文件盖章以示接受本招标文件条款。采用 EMS 或顺丰快递形式向我司邮寄①和②（资料封口上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个人私章）。

上述①②两文件须在 2025 年 10 月 28 日前寄出，以快件公司发件标签上的日期为准。

收件人：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财务部 胡先生

（联系电话：85215290—2210 携带电话：18912361032）

收件人地址：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21 号（邮编：214028）。

5) 开标

开标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

开标地点：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（珠江路 21 号）中心大楼

开标人：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开标主管。

（开标结果将在开标后 2 个工作日内，书面通知中标单位）

6) 尾款支付/提货

中标单位须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尾款支付。确认尾款我司已收到后安排提货。

7) 招标程序和日程安排

序号	名 称	日 程
1	发布招标公告	2025 年 10 月 16 日
2	参与投标公司或个人报名时间	2025 年 10 月 16 日-2025 年 10 月 23 日 17 时前
3	投标人对招标现场实物确认	2025 年 10 月 24 日
4	支付保证金截止日期	2025 年 10 月 27 日 16 时前（以到账时间为准）
5	投标单位报价单寄交及截止日期	2025 年 10 月 28 日前寄出
6	开标时间	2025 年 10 月 31 日
7	尾款支付及提货	2025 年 11 月 03 日前

6. 法律责任

- 1) 投标公司或个人未按本次招标公告的要求参与本次招标的，我司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，如造成我司其他方面的损失，我司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- 2) 中标者后续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义务时，我司将没收全额保证金；同时因此而造成的我方所有损失，我司将向中标者进行索赔。

签收单位/个人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签名：

日期：

附件一：

设备/治工具/其它出售报价书

序号	名称	数量	含税价（RMB）/吨	备注
1	设备/治工具/其它	1 批		清单提供客户参考，根据现场确认实物称重为准。

说明：

- 1、本公司确认并同意本次出售的设备为二手设备，所有设备的交割以设备现状为准。
- 2、贸易方式 EXW(WSEC), 即工厂交货（无锡夏普厂区），设备拆卸、运输、吊装等费用均由中标者自行承担。

投标单位（章）：

日 期 ： 年 月 日